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13873號

聲 請 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健誠

相 對 人 賀邦國際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正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拾柒萬柒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477,000元，利息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1年5月5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18.25%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之。民法第205條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205條修正條文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生效，故聲請人請求自生效日

01 起逾週年利率百分之16之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其餘聲
02 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8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09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0 止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